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 16034 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110200074720012026000048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估委托合同（2026）第10-1600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16034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63,146,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1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武三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190063 张敏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47210052
武三平、张敏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1月2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5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7

十三、评估报告日 28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29

附件目录 3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16034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确定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总资产55,357.96万元、总负债41,747.90万元、净资产13,610.06万元。

六、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八、评估方法：市场法、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

根据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610.06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6,314.63万元，评估增值12,704.57万元，增值率为93.35%。

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该评估结论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评估报告日：本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20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6）第16034号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沃特公司拟转让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6109X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宪

注册资本：26,320.35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新型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碳材料复合材料（含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烯或其他碳材料）、芳纶复合材料、特种纤维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环保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加工、生

产。

（二）被评估单位：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赛公司）

1.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45843598R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昌福路198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邱剑锷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2053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钢塑复合管道、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材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科赛设立

2003年5月21日，邱剑锷等共同出资设立湖州天宏服饰有限公司（科赛前曾用名），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剑锷。

科赛设立时的股东及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剑锷	2,215.00	88.60%
2	其他股东	285.00	11.40%
合计		2,500.00	100%

（2）2011年4月2日，公司第一次更名。

2011年4月2日，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名称由湖州天宏服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转型为含氟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更名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剑锷	2,215.00	88.60%
2	德清县鑫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6.00	10.64%
3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0	0.76%
合计		2,500.00	100%

（3）2019 年 2 月，沃特公司收购公司 51%股权。

2019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与邱剑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 5,100 万元收购邱剑锷持有的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沃特公司持有公司 5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51.00%
2	邱剑锷	940.00	37.60%
3	德清县鑫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6.00	10.64%
4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0	0.76%
合计		2,500.00	100%

（4）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登记为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51.00%
2	邱剑锷	940.00	37.60%
3	德清县鑫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6.00	10.64%
4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0	0.76%
合计		2,500.00	100%

（5）2020 年 3 月，公司第二次更名。

2020 年 3 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浙江德清科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51.00%
2	邱剑锷	940.00	37.6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3	德清县鑫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6.00	10.64%
4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0	0.76%
合计		2,500.00	100%

3.基准日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科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5.00	51.00
2	邱剑锷	940.00	37.60
3	德清县鑫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66.00	10.64
4	上海华尔卡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9.00	0.76
合计		2,500.00	100

4.企业经营情况

（1）业务基本情况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沃特股份控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坐落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专注含氟高分子特种材料研发制造，核心产品包含 PTFE、PEEK、PFA、PVDF 等高端特种工程塑料，涵盖标准型材、密封件、精密机加工零部件、钢塑复合管道等，产品主要供给半导体、新能源、化工、5G 通信、航空航天等对耐腐蚀、高纯绝缘、耐温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配套完善的研发、检测体系，具备 8000 吨级高性能特种氟材料产能，同时拥有多项专利及 ISO、FDA 等资质，产品面向国内及海外市场销售。

（2）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自研配方、坯料自制、精密机加工、洁净处理一体化的垂直制造模式，以技术前置服务为特色，深度参与客户前期工况论证与材料选型，可根据客户图纸、使用需求提供定制改性、样品验证、批量生产及失效分析全链条解决方案，订单包含标准型材现货批量订单与异形件定制化订单，销售以 B 端工业客户直销为主，辅以行业经销商及外贸出口，依托母公司沃特股份的特种材料资源协同，向客户提供多品类特种材料打包方案，盈利来源于材料本身、加工费及高端场景下的技术溢价。

5.对外投资情况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企业，即浙江东海聚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东海聚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579334375G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云岫南路 611 号 2 幢 110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璐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2011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信息咨询，融资咨询，财务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历史财务状况

（1）历年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505.39	50,650.46	55,357.96
负债总额	35,666.67	37,603.70	41,747.90
股东权益	12,838.72	13,046.76	13,610.06

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0,417.57	32,106.14	22,310.17
营业成本	25,442.02	27,320.61	18,127.22
利润总额	-56.37	209.77	545.33
净利润	7.10	208.04	563.30

注：2024 年、2025 年数据由执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喜财审 2026S04027 号审计报告。

7.现行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高新技术企业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09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同时根据该文件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本公司自 2023 年至 2026 年所得税按 15%计征。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系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以及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工商登记机关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确定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科赛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一致。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科赛公司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资产和负

债，即总资产 55,357.96 万元、总负债 41,747.90 万元、净资产 13,610.06 万元，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所涉及评估范围一致。

依据经评估机构核实后的科赛公司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其中：总资产 55,357.96 万元、总负债 41,747.90 万元、净资产 13,610.06 万元，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账面价值如下表：

评估范围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0,654.29
2	非流动资产	24,703.67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
5	固定资产	18,004.56
6	在建工程	724.95
7	无形资产	5,389.99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1
10	资产总计	55,357.96
11	流动负债	32,689.84
12	非流动负债	9,058.06
13	负债合计	41,747.9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10.06

注：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喜财审 2026S04027 号审计报告。

（三）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用于含氟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混料、压制成型、烧结、挤出、车削及机械加工、成膜、检测及生产经营管理，设备主要放置于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场所。截至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3,220.66 万元，账面净值 18,004.56 万元。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8,112.92 万元，账面净值 4,873.38 万元，主要为含氟高分子材料成型及加工的成套生产设备。核心设备包括车削机、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2 台、油压机及高精度油压机多台、PFA 单螺杆挤出生产线、四氟膜成型加工设备及微孔膜加工设备、定梁龙门加工中心、烧结炉、粉末制品成型液压机、高速钻攻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精

密自动车床、四氟挤出拉伸管机及等静压机等。上述设备主要用于聚四氟乙烯（PTFE）、PFA 等含氟高分子材料从混料等静压及模压成型、烧结、挤出、车削加工到成膜的全流程生产，构成一套完整的含氟高分子材料制品规模化生产体系。

电子设备主要为检测仪器及计算机，用于产品质量检测与生产经营管理；

运输设备主要为叉车及商务、轿车，用于厂内物料搬运及公务出行。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共计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59 项，外观设计 3 项，专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压痕机的固定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862716.7	2015-11-30	2018-02-27
2	压痕机	发明专利	201510860342.5	2015-11-30	2018-03-13
3	万向节的加工刀具	发明专利	201510866652.8	2015-11-30	2018-03-13
4	压花机	发明专利	201510866534.7	2015-11-30	2018-03-13
5	万向节的车削刀具	发明专利	201510860962.9	2015-11-30	2019-03-19
6	一种聚四氟乙烯微孔膜	发明专利	201711163821.7	2017-11-21	2024-05-31
7	一种聚四氟乙烯导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37763.8	2018-05-30	2020-09-29
8	一种防静电 PEEK 树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37808.1	2018-05-30	2020-09-29
9	一种 PEEK 导电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37756.8	2018-05-30	2020-11-10
10	一种聚四氟乙烯防静电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37809.6	2018-05-30	2020-12-01
11	一种聚四氟乙烯接枝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537801.X	2018-05-30	2021-02-12
12	油罐接头	发明专利	201811003678.X	2018-08-30	2023-07-04
13	阀体	发明专利	201811002424.6	2018-08-30	2023-08-08
14	PTFE 填充 UHMWPE 基防静电板材	发明专利	201910521440.4	2019-06-17	2023-02-07
15	PTFE 车坯车削的预热处理工艺和车削工艺及采用该车削工艺制得的 PTFE 车削薄膜	发明专利	201910526179.7	2019-06-18	2021-09-14
16	高介电常数聚四氟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411770.0	2020-05-15	2022-05-17
17	大口径薄壁聚四氟乙烯糊状挤出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208772.4	2021-02-24	2022-11-08
18	一种塑料水管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953082.1	2021-08-19	2023-11-10
19	一种塑料管对缝夹紧焊接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979949.0	2021-08-25	2023-11-24
20	一种新型氟塑料管	发明专利	202111489162.2	2021-12-07	2024-09-10
21	一种具有氟涂层的耐腐蚀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54706.2	2022-04-06	2024-05-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2	一种高透光超疏水玻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354796.5	2022-04-06	2024-07-19
23	一种具有金属可探测 PTFE 紧固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430612.9	2022-04-23	2023-11-17
24	一种 PTFE 改性板材以及含有 PTFE 改性板材的 PTFE 耐磨滑板	发明专利	202210733665.8	2022-06-24	2023-05-05
25	一种聚四氟乙烯棒材的切断机	实用新型	201420672073.0	2014-11-12	2015-03-25
26	聚四氟乙烯骨灰盒	实用新型	201520871979.X	2015-11-03	2016-08-10
27	万向节的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520975316.2	2015-11-30	2016-06-08
28	万向节的车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520975293.5	2015-11-30	2016-06-08
29	耐用型压痕机	实用新型	201520977748.7	2015-11-30	2016-06-22
30	压痕机	实用新型	201520975697.4	2015-11-30	2016-06-22
31	加工万向节内外螺纹的车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1520976444.9	2015-11-30	2016-08-03
32	超高压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621006541.6	2016-08-31	2017-04-19
33	纺织用穿线板	实用新型	201621021188.9	2016-08-31	2017-05-17
34	PTFE 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621008070.2	2016-08-31	2017-06-09
35	PTFE 注射器	实用新型	201621020834.X	2016-08-31	2017-07-25
36	工矿用 PTFE 条形齿轮	实用新型	201621009903.7	2016-08-31	2017-08-25
37	汽车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720418280.7	2017-04-19	2018-01-26
38	隔膜泵	实用新型	201720415447.4	2017-04-19	2018-02-06
39	滚珠导套	实用新型	201720415379.1	2017-04-19	2018-01-30
40	室外高压电线接头套	实用新型	201720416216.5	2017-04-19	2018-03-13
41	灭弧套	实用新型	201720415863.4	2017-04-19	2018-03-13
42	小型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720415862.X	2017-04-19	2018-04-20
43	一种聚四氟乙烯微孔膜	实用新型	201721565576.8	2017-11-21	2018-06-26
44	油罐接头	实用新型	201821416480.X	2018-08-30	2019-04-30
45	阀体	实用新型	201821415204.1	2018-08-30	2019-04-30
46	碟片	实用新型	201821415440.3	2018-08-30	2019-05-14
47	电力测试座	实用新型	201821415857.X	2018-08-30	2019-07-09
48	PTFE 浸泡笼	实用新型	201920794993.2	2019-05-29	2020-06-30
49	转接头内衬	实用新型	201920818607.9	2019-05-31	2020-06-30
50	三通阀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910675.8	2019-06-17	2020-04-28
51	耐辐照 PTFE 绝缘筒	实用新型	201920911285.2	2019-06-17	2020-05-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2	适用于静电喷涂的喷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909775.9	2019-06-17	2020-06-30
53	PTFE 填充 UHMWPE 基防静电板材	实用新型	201920928208.8	2019-06-19	2020-08-18
54	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1920946826.5	2019-06-21	2020-04-28
55	FRP 玻璃纤维强化塑料板	实用新型	201922040068.3	2019-11-21	2020-11-17
56	车削芯棒	实用新型	202020855717.5	2020-05-20	2020-12-22
57	模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20856064.2	2020-05-20	2021-02-02
58	车削刀具	实用新型	202020856113.2	2020-05-20	2021-04-20
59	一种管道防护材料	实用新型	202021999525.8	2020-09-14	2021-07-16
60	含 PTFE 微粉的聚丙烯膜材	实用新型	202022523766.1	2020-11-04	2021-12-21
61	一体成型 PTFE 耐腐洁净槽	实用新型	202022985356.9	2020-12-10	2021-08-31
62	一体成型阀用 PTFE 隔膜片	实用新型	202023015366.6	2020-12-14	2021-12-17
63	化工用钢制衬 PTFE 异型管件	实用新型	202023081747.4	2020-12-18	2021-10-29
64	热压挤出成型的宽幅聚四氟乙烯挤出板	实用新型	202120653244.5	2021-03-30	2021-12-17
65	膨体聚四氟乙烯管材	实用新型	202121198203.8	2021-05-31	2021-12-21
66	PTFE 线缆膜	实用新型	202121201112.5	2021-05-31	2022-02-08
67	聚醚酮酮（PEKK）挤出型材	实用新型	202121185712.7	2021-05-31	2022-05-27
68	热熔模压管件	实用新型	202121291911.6	2021-06-09	2022-01-04
69	一种换热器用防腐列管密封接头	实用新型	202122505266.X	2021-10-15	2022-03-08
70	一种新型立式列管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2505271.0	2021-10-15	2022-03-08
71	波纹管	实用新型	202220694402.6	2022-03-28	2022-08-02
72	塑料波纹管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0698249.4	2022-03-28	2022-09-20
73	一种超疏水玻璃	实用新型	202220776375.7	2022-04-06	2022-07-12
74	一种耐腐蚀玻璃及 PFA 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220776402.0	2022-04-06	2022-07-12
75	表面疏水的 PTFE 喷嘴	实用新型	202220934170.7	2022-04-21	2022-10-14
76	带检查窗口的 PTFE 反应容器	实用新型	202220986206.6	2022-04-25	2022-09-16
77	耐磨 PTFE 集线器	实用新型	202220983769.X	2022-04-26	2022-09-20
78	管道夹套	实用新型	202321227906.8	2023-05-17	2023-09-01
79	半导体清洗栏	实用新型	202321226262.0	2023-05-17	2023-10-13
80	四氟轴承套	实用新型	202321239065.2	2023-05-17	2023-10-13
81	蒸馏分液器	实用新型	202321226901.3	2023-05-17	2023-11-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2	钢塑复合垫片	实用新型	202321332268.6	2023-05-29	2023-10-20
83	四氟滑轨组件	实用新型	202321557398.X	2023-06-16	2023-12-26
84	管道防护层	外观设计	202030542994.6	2020-09-14	2021-02-12
85	化学反应器	外观设计	202230118500.0	2022-03-09	2022-05-13
86	灭弧套（耐高压-PTFE）	外观设计	202330229461.6	2023-04-23	2023-08-15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1.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进行股权转让提供委估股权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2.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3.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6 年 7 月 31 日；

2.评估基准日是沃特公司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3.选取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期末且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

4.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2006年颁布（新准则））；

9．《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

10．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准则依据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3．资产评估指南

（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及其他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4）《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6）《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四）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专利证书；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或凭证等相关资料；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款、贷款利率；

3．科赛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情况的介绍、说明；

4．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6．被评估单位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8．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

9．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10．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同花顺 iFinD 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企业价值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具体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经过对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可以找到与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因此，本次评估适用于市场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本项目不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根据科赛公司持续经营特点及主要资产的特点，科赛公司历年资料能够收集且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满足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科赛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科赛公司整体资产评估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在对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情况进行分析后，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最终结论。

※ 市场法

1．本次采用方法的介绍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对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分析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值，市场法的理论基础是同类、同经营规模并具有相同获利能力的企业其市场价值是相同的（或相似的）。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难以收集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案例法较难操作。本次评估选择参考企业比较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中的参考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比较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来确定委估企业的公允市场价格。这种方式一般是首先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资产类或特殊类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单位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指标 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付息负债）或股权价值最终评估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

采用参考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整体评估基本步骤如下：

（1）搜集上市证券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样本公司。

（2）分析样本公司和评估对象，选取比较参数和指标，确定比较体系。

（3）通过每个样本公司的可比价值与每项参数计算初始价值比率。

（4）通过每个样本公司的每个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的每个参数进行相乘，得到评估对象每个参数的初步估值。

（5）对评估对象每个参数的初步估值进行加和平均，得到通过每个样本公司比较得到的评估对象估值。

（6）对于通过每个样本公司比较得到评估对象估值，分别求取平均值确定为评估对象的估值。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的市场价值。

2．运用市场法前提及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1）市场法前提

运用市场法，是将评估对象置于一个完整、现实的经营过程和市场环境中，评估基础是要有产权交易、证券交易市场，因此运用市场法评估整体资产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①产权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成熟、活跃，相关交易资料公开、完整；

②可以找到适当数量的案例与评估对象在交易对象性质、处置方式、市场条件等方面相似的参照案例；

③评估对象与参照物在资产评估的要素方面、技术方面可分解为因素差异，并且这些差异可以量化。

（2）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①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

考虑到进行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操作时需要进行一定的统计处理，需要一定的股票交易历史数据，因此一般需要对比对象要有一定时期的上市历史；另一方面，可比对象经营情况要相对稳定一些，有一定时间的交易历史将能有效保证可比对象的经营稳定性。

②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且从事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

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主要是为了满足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要求可比对象从事该经营业务的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主要是避免可比对象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原因而刚开始从事该业务的情况。增加上述要求是为了增加可比对象的可比性。

③主营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相似

主营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相似是指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构成、产品（服务）类型及收入结构上是否相似，经营模式（自营与代理、直销与经销、自持与租赁、生产型与服务型）是否一致，以及在产业链中所处环节、客户结构、供应商结构是否相近。

④企业的经营业绩相似

所谓经营业绩相似就是可比对象与被评估资产经营业绩状态应该相似。要求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业绩方面相似主要是考虑对于投资者而言，盈利企业的投资风险与亏损企业的投资风险是有较大差异的，因此在选择可比对象时，最好减少这方面差异所产生的影响。

⑤其他方面的补充标准

其他方面的补充标准主要是指在可能的情况下，为了增加可比对象与被评估资产的可比性，进一步要求可比对象在经营地域、产品结构等方面可比。在上述方面再进一步设定可比条件可以保证可比对象的可比性更高。

※ 收益法

（一）概述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准则》，确定在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同时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本次评估的具体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的不同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应收应付款项，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式中：

R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ΣC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式中：

C1：基准日的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2：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折旧摊销+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追加资本

追加资本：包含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变动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4.预测期的确定

考虑到科赛公司已经正常运行，未来有较好的经营前景，确定预测期为 2026 年 8 月—2031 年。

5.收益期的确定

考虑到科赛公司有一定的客户渠道和技术实力，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可以保证后续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公司的发展，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盘点；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评定估算；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各项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重大不利影响。

2.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3.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仍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及各项优惠政策保持不变。

（三）针对性假设

1.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保持一贯性，主营业务相对稳定，被评估单位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

2.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基准日的存量资产为基础进行的，假设收益期为预测期；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公认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610.06万元，采用市场法经评估市场价值为26,314.63万元，评估增值12,704.57万元，增值率为

93.35%。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3,610.06 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985.18 万元，评估增值 9,375.12 万元，增值率 68.88%。

（三）评估情况综合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在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科赛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后，通过市场法评估测算得出的科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314.63 万元；通过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科赛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985.18 万元。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评估差异 3,329.45 万元，差异率为 12.65%（以市场法评估值为基数）。两种评估方法的测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差异主要系市场法以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基础、收益法以未来现金流折现为基础，两者对经营性净资产和未来收益的反映口径不同所致。

1.市场法评估参数源于资本市场公开交易数据，可比性与可验证性较强，宜作为本次评估的主要方法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及差异，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修正后确定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该方法的价值比率直接取自资本市场公开交易数据，可比公司的股票价格、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均可追溯、可复核，评估过程受主观判断影响相对较小，能够客观反映资本市场对同类企业的定价水平。相比之下，收益法以未来预期现金流折现为基础，其测算结果高度依赖预测期收入、成本费用、营运资金及折现率等参数假设，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的变化较为敏感，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本次评估中收益法与市场法的测算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收益法结果可作为市场法结论的验证与参考。

2.贴合资产评估市场化定价原则与本次交易逻辑

资产评估的核心目的是公允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目的系为沃特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交易双方在定价时通常参照同类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并以市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作为重要依据。市场法评估结果直接体现资本市场对同类企业的定价水平，与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市场化交易环境高度契合，能够真实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确定以市场法评估值 26,314.63 万元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该评估结论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下作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二）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三）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资产评估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四）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以下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这些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1．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2．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3．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4．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5．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

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6．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无。

7．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我们未发现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

（五）重大期后事项

1.报告有效期内在评估报告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操作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4.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七）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也未考虑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而产生的相关税费。

（八）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2.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及产权主体变动的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

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也无法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8.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9.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公司负责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11月20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目录

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3.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5.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3416109X8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宪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8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C区九栋B座3101房（国际创新谷7栋B座3101房）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评估业务使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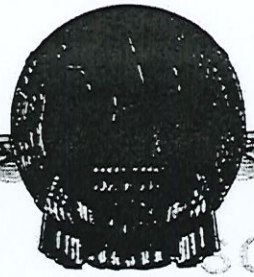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45843598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邱剑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生产、销售：聚四氟乙烯制品、工程塑料制品、钢塑复合管道、化工机械设备及配件、密封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21日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昌福路198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一照多址）

(扫码查看一照多址信息)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SCJDGL 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人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3.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本次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4.本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权属均属本公司所有；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的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三、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2026 年 11 月 20 月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嘉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北京中立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北京中鹏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北京国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8、北京立信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北京长城金桥国际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8年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26376314T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7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院3号楼10层1001内1006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190063

会员姓名：武三平

证件号码：421281**********9

所在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武三平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7210052

会员姓名：张敏

证件号码：430523**********4

所在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事业

本人印鉴：

签名：张敏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打印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浙江科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市场法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654.29			
2	非流动资产	24,703.67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			
4	固定资产	18,004.56			
5	在建工程	724.95			
6	无形资产	5,389.99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6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1			
9	**资产总计**	55,357.96			
10	流动负债	32,689.84			
11	非流动负债	9,058.06			
12	**负债合计**	41,747.90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10.06	26,314.63	12,704.57	93.35

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